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090.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8.52%。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8.13%。
- 期間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10.41%。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6元，2024年同期為人民幣0.29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90,375	1,192,008
銷售成本		<u>(951,339)</u>	<u>(1,040,720)</u>
毛利		139,036	151,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663	14,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04)	(15,748)
行政開支		(21,388)	(23,2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04)	(2,849)
其他開支		(5,618)	(6,052)
融資成本		(1,063)	(1,596)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u>199</u>	<u>50</u>
稅前利潤	6	105,421	115,894
所得稅開支	7	<u>(23,061)</u>	<u>(27,172)</u>
期內利潤		<u>82,360</u>	<u>88,722</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2,467	58,562
非控股權益		<u>29,893</u>	<u>30,160</u>
		<u>82,360</u>	<u>88,72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u>0.26</u>	<u>0.29</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82,360</u>	<u>88,72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8)	(1)
公允價值變動	—	34
所得稅影響	<u>2</u>	<u>(8)</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u>	<u>2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u>	<u>2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354</u>	<u>88,74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2,461	58,587
非控股權益	<u>29,893</u>	<u>30,160</u>
	<u>82,354</u>	<u>88,74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4,507	3,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82,002	1,045,193
投資物業		233	244
使用權資產		74,203	72,774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65,700	69,42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184	11,986
遞延稅項資產		17,124	10,0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4,459	1,241,907
流動資產			
存貨		15,204	14,868
租賃應收款項		516	1,3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7,284	54,4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408	30,2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46	8,497
已抵押存款	12	20	20
定期存款		574,118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18	828,524
流動資產總值		965,114	967,988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08,062	127,7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647	147,837
合同負債		270,974	262,964
計息銀行借款	14	800	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74	35,938
應付稅項		25,569	31,454
租賃負債		1,369	1,021
流動負債總額		651,495	607,257
流動資產淨值		313,619	360,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8,078	1,602,638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83,794	105,537
遞延稅項負債		19,090	21,652
遞延收益		109,320	71,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468	30,367
計息銀行借款	14	22,300	14,550
租賃負債		25,555	23,8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1,527	267,421
資產淨值		1,306,551	1,335,21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02,715	202,715
其他儲備		1,027,080	1,035,433
		1,229,795	1,238,148
非控股權益		76,756	97,069
權益總額		1,306,551	1,335,2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
- 其他活動，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本公司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就其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090,375</u>	<u>1,192,00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能源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從過往來看，由於採暖用氣量較高，通常預計冬季數月銷售收入較高。提供該等資料僅為更好地了解業績。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得出本集團業務並未面臨「高度季節性」的結論。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燃氣、能源及其他貨品	996,977	1,087,84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80,794	95,727
分佈式光伏電	10,512	6,022
其他	3,690	4,504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103	214
	1,092,076	1,194,312
減：政府附加費	(1,701)	(2,304)
總計	1,090,375	1,192,008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945,717	1,038,300
銷售液化天然氣	22,516	32,282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	14,395	10,608
銷售能源	14,349	6,65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80,794	95,727
銷售分佈式光伏電	10,512	6,022
其他	3,690	4,504
	1,091,973	1,194,098
減：政府附加費	(1,701)	(2,304)
總計	1,090,272	1,191,79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011,179	1,098,371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0,794	95,727
	1,091,973	1,194,098
減：政府附加費	(1,701)	(2,304)
總計	1,090,272	1,191,79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44	12,915
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18	—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65	370
政府補助	2,577	589
其他	212	109
	10,616	13,983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4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1,047	—
	1,047	34
總計	11,663	14,017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912,143	990,580
提供服務的成本		39,196	50,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5,311	30,311
投資物業折舊		11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3	1,1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27	3,72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45	2,8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241)	17
		<u>304</u>	<u>2,849</u>
銀行利息收入	5	(3,344)	(12,915)
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4,118)	—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	(1,04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6	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31	(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8)	55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2024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五家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生產及經營的特定附屬公司(以如下優惠稅率徵稅)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高新技術企業，以15%的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新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南潯新奧發展**」)、湖州湖潯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潯燃新能源**」)及湖州湖清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湖清燃新能源**」)，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的有關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內符合相關條件和技術標準及國家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首次取得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三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內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2022年為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燃新能源、德清新瑞及南潯新奧發展自2022年至2024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5年至2027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3年為湖潯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潯燃新能源自2023年至2025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6年至2028年適用稅率減半。由於2024年為湖清燃新能源首次取得分佈式光伏電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因此，湖清燃新能源自2024年至2026年免徵所得稅，並自2027年至2029年適用稅率減半。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發展**」)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於202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新奧發展於2025年以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32,665	29,419
遞延稅項	(9,604)	(2,247)
期內稅項總支出	23,061	27,172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2024年：人民幣0.30元)	<u>60,814</u>	<u>60,814</u>
建議中期	<u>-</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52,467</u>	<u>58,562</u>
股份數目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714,500</u>	<u>202,714,50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25.9分</u>	<u>28.9分</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1,045,193	1,006,754
添置	82,140	185,708
自投資物業轉撥	-	840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35,311)	(64,037)
出售	(10,020)	(84,072)
期末／年末賬面值	<u>1,082,002</u>	<u>1,045,193</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878	43,833
減值	(6,733)	(6,188)
	<u>33,145</u>	<u>37,645</u>
應收票據	14,139	16,821
總計	<u>47,284</u>	<u>54,466</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4,849	52,490
3個月至6個月	2,240	1,634
6個月至1年	195	342
總計	<u>47,284</u>	<u>54,466</u>

12. 已抵押存款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ETC保證金	<u>20</u>	<u>20</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1,061	123,566
1年以上	7,001	4,177
總計	<u>108,062</u>	<u>127,743</u>

14.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0個基點	2025年—2026年	<u>800</u>	<u>3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40個基點	2026年—2036年	<u>22,300</u>	<u>14,550</u>
總計			<u>23,100</u>	<u>14,850</u>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00	300
第二年			1,000	5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0	2,700
超過五年			<u>16,650</u>	<u>11,350</u>
總計			<u>23,100</u>	<u>14,850</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六個光伏項目未來光伏收入作質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的普通股：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u>202,714,500</u>	<u>202,715</u>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2,714,500</u>	<u>202,71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延續恢復向好態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經濟在2025年上半年實現5.3%的增長，為完成全年5%左右的增長目標打下了較好基礎。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最新發佈的天然氣運行快報數據，今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119.7億立方米，同比下降0.9%。

7月召開的中央城市工作會議把「著力建設安全可靠的韌性城市」首次提升為與「創新、宜居、美麗、文明、智慧」並列的現代化人民城市六大目標之一，韌性城市強調基礎安全設施，會議將「老舊管線改造升級」列為安全治理重點，城市工作重心從「增量擴張」全面轉向存量提質增效。美麗城市要求深化綠色低碳轉型，在「雙碳」目標、城市更新與能源安全協同推進下，天然氣為保障可再生能源發展提供重要支撐，其作為「過渡支柱能源」的地位進一步強化。

今年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完善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機制的指導意見》，推動省內管輸定價從「一線一價」向全省統一定價過渡，政策要求壓縮供氣環節，減少層層加價，有效助力城燃企業發展。本集團相信，依託區域經濟活力、政策支持，未來將進一步帶動天然氣需求增長。

發展策略和展望

面對不斷變化的新形勢，本集團聚焦精準發展定位、清晰改革路徑，錨定「安全、發展、改革」三大任務，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加速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探索走出一條高質量產業發展路徑。

本集團積極探索優質氣源接入，利用多方資源商的量價政策，滾動調整資源提取量，做到最大限度降低採購成本，有效應對資源緊張局勢。同時強化能源運維管理，推進「智慧雲」平台數字生態體系建設，推行門站智能化、無人化改造，試點管網巡檢機器人，推動統一能效管理與集中化運營，實現賦能企業綜合能源服務戰略升級。本集團亦積極探索「自發自用+余電上網」模式，通過「氣+電+熱」多能互補提升能源效率，努力推進節能減排，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貢獻力量。

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政策，旨在通過「以舊換新」政策提振消費行業整體需求和支持局改行業發展。藉此，本集團增值服務緊抓市場機遇，迭代升級營業廳，迅速佈局廚房局改等業務，夯實強化了業務基本盤。補貼政策和推動家裝廚衛「煥新」的舉措，為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帶來了新一輪的機遇。

業績回顧

2025年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一年，也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遵循能源安全新戰略及「雙碳」目標要求，持續完善「燃氣+清潔能源」雙主業協同發展體系，推動集團各項工作向高質量發展目標堅實邁進。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工作，強化安全隱患排查和安全演練，今年實現轄區內工商戶一級隱患動態清零。加快數字化轉型升級，組建智慧研究院，憑藉在智慧燃氣領域的夯實基礎，發佈全國首部省級智慧燃氣報告，為集團在行業變局中贏得了寶貴的先發優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數分別為32.74萬戶及3,805戶，銷氣量2.82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減少5.2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734.66公里。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09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92.0百萬元減少8.52%。收入的減少主要來源於報告期內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減少及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減少8.1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天然氣銷售氣量減少，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16.43%。主要由於報告期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31.25%。主要是報告期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15.07%至人民幣23.1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1.92%（上年同期：23.47%）。所得稅開支的減少及實際稅率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內部分公司享受優惠稅率及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政策。此外，集團下屬新奧發展於2024年12月申請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減按15%徵收。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8.6百萬元減少10.41%。主要由於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氣量減少，非居民戶天然氣銷售價格下調，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減少，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6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8.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296.6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48(2024年12月31日：1.59)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41.92%(2024年12月31日：39.58%)。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開具保函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基礎設施新增下載點分輸設施接入協議》需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履約保證金，保函起止日期：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4.8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個基點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4年2月28日至2036年2月27日；本集團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照LPR-40個基點計息，貸款起止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35年7月17日。以上兩筆貸款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州湖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光伏業務拓展。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83%(於2024年12月31日：2.97%)。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有關，主要是派發股利及償付未來各項專業機構服務費等零星支出，無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且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52名員工(2024年6月30日：438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在為客戶服務時盡展才能。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H股」)在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按照及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況			預期下列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透過升級我們的管網及營運設施以提高管道天然氣銷量	20%	47,400	47,400	0	
透過戰略收購將我們業務擴張到其他地區	30%	71,000	0	71,000	2026年底前
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	30%	71,000	71,000	0	
推廣利用由我們的天然氣經天然氣鍋爐產生的蒸汽而帶來的熱能	10%	23,800	7,759	16,041	2026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23,700	23,700	0	
合計	100%	236,900	149,859	87,041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zrqgf.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根據本公司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